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

## 全省“两红两优”评选申报工作指引

参照团中央开展 2024 年全国“两红两优”评选做法，结合安徽实际，团省委决定开展 2024 年全省“两红两优”评选工作。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和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在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中贡献青春力量。现拟定相关工作指引。

### 一、总体要求

1. 突出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九大和团十九届二中全会部署，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始终将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始终把牢新时代青年工作的主题，动员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在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中贡献青春力量。

2. 激励挺膺担当。聚焦理论学习、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主法治、文教体育、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统一战线、对外交流、新型工业化、精神文明建设、应急处突等重点领域，选树一批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

务、在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的典型，激励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挺膺担当的行动自觉。

3. 强化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县处级团干部占比一般不超过 15%，党政机关占比总量不超过 10%，各类别不超过 1 个。落实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各团市委应推荐 1 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聚焦重大任务，各团市委可推荐 1 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坚持夯实基层，各团市委可推荐 1 个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成果突出的县级团委或 1 个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团组织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组织。

## 二、资格条件

申报全省“两红两优”的组织或个人应具备《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还应具备以下具体参评资格。

### 1. 安徽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2)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 2 年（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3) 团组织应按期换届。团支部 2023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4) 团组织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各

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5）近5年获得过团省委直属团组织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6）各团市委可推荐1个县域改革推动有力、成果突出、各项改革指标位居前列的团县（市、区）委，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 2.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员。

（1）未满28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2）团龄2年（团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4月30日）。（3）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4）近5年获得过团省委直属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5）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6）年满18周岁（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3.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团市、县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以上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2）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4月30日）。（3）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4）2023年度述职评

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5) 近5年获得过团省委直属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所获荣誉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

(6)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不推荐参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 三、相关要求

1.支撑荣誉要求。因市、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本级与全省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到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不纳入),不要求完全对应。

2.破格要求。参评资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均视为破格,破格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按照去尾法取整)。申报破格情况适用于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组织或个人,是否准予破格最终以团省委复评结果为准。

3.不推荐参评情形。(1)有《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对同一组织和个人2019年以来(含)已获得全省“两红两优”表彰的不推荐参评。

4.双重推荐要求。各直属高校、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所属的各级基层团组织,原则上应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逐级推报。各团市委也可以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在本地

申报名额内择优推报各直属高校、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所属各级基层团组织，申报时应同步逐级征求相关各直属高校、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意见，且数量上不超过各团市委每类型推荐名额的 20%。

5.推荐追授。对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申请追授“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追授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生前工作单位级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线下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6.提请撤销荣誉。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各直属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如排查到出现撤销荣誉的情形，请及时报送团省委组织部。如无此类情况也需“零报告”。

#### 四、名额分配

参照团中央做法，团省委向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及直属高校、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分配申报名额（见附件 1）。

其中，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和省国资委团工委按要求负责组织好相关申报工作，各直属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工委的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统筹负责，各直属高校团工委的申

报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统筹负责。

## 五、组织实施

1.启动。团省委研究确定2024年全省“两红两优”评选工作方案，集中部署安排。

2.推荐。团省委各直属团组织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各级团组织在推荐时，应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等对推荐对象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3.考察。团省委各直属团组织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等群众意见。

4.初审。各直属团组织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确定初审名额，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邀请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省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往届全省“两红两优”获得者代表，基层青年代表，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等额确定建议对象，在本地本系统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申报。3月8日前，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相关直属企业、系统行业、驻外和直接联系团组织根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汇总整理后，统一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相关直属高校团委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6.复审。团省委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提请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7.决定。五四前，经团省委书记会研究批准后予以公布。

全省各级团组织依托各级主流媒体和团属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全省“两红两优”进行持续宣传，讲好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基层团组织的青春故事，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昂扬向上的青春风貌，带动全省广大青年见贤思齐、追求先进。

## 六、纪律约束

在2024年全省“两红两优”评选时，应严格执行团中央确定的推报和评审工作“八个禁止”。（1）禁止在推荐、考察、审核过程中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关照；（2）禁止对组织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3）禁止以评选表彰为由行贿或索贿；（4）禁止私自散发、张贴各种宣传材料，利用舆论进行不当造势；（5）禁止以未获表彰为由对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6）禁止编造、传播谣言，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7）禁止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的推荐评议结果；（8）禁止私自泄露推荐、考察、审核、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问题线索依规进

行核实、处置，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等团内规章，视情节追究责任。

联系人：团省委组织部 史策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1室（请严格按照要求通过邮政EMS寄送）

电 话：0551-63609732 传 真：0551-63609788

电子邮箱：ahtswzzb@163.com

-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3. 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提请撤销全省“两红两优”荣誉报告统计表
  6. 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节选）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

2024年1月22日